

山东尚德休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00万套/年休闲用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3日，山东尚德休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尚德休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00万套/年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尚德休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和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山东尚德休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尚德休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00万套/年休闲用品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办事处南外环与临册路交汇处东500米路北，占地面积20666.77m²，主要从事户外家具、帐篷、太阳伞、工艺品等的生产。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联合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

元，主要安装有切割机、冲床、喷塑生产线等设备，生产工艺为铁件-剪板、折弯、冲压-焊接-打磨-酸洗、磷化-烘干-喷塑-铁件半成品-缝纫-产品，形成年产 50 万套户外家具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尚德休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0 万套/年休闲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1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以临罗环函（审）〔2015〕240 号《关于山东尚德休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0 万套/年休闲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 2016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 2017 年 7 月，受山东尚德休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 200 万套/年休闲用品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切割机、冲床、喷塑生产线等设备其配套环保、公用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

- 1、项目一期建设 50 万套户外家具项目，其余计划二期进行建设。
- 2、增加了一台制水机，用于水质净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和厕所冲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废气：本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酸洗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回收塔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折弯机、焊机、冲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以及其他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有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收集后外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喷塑粉回用于生产；焊渣、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酸洗磷化废渣、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磷化液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职责明确，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由总经理担任环保管理机构的总负责人，另外配备 1 名工作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解决相关的问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尚德休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0 万套/年休闲用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酸洗磷化线废水和酸雾吸收塔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厕所冲洗。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用水标准要求。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中表 1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喷塑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中表 1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5、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尚德休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0 万套/年休闲用品建设项目 (一期) 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

2、加强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加强固化废气收集，提高收集效率；酸雾吸收塔废水经管道接入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3、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4、规范各废气排气筒，完善永久性监测平台、监测孔和排放口标识。

5、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月3日